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邱珮綾

電話：037-558559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linda100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61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odatt30.miaoli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DPR3AD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並自113年11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1226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：「……（第2項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；同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：「……（第2項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；同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：「……（第2項）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。
- 三、次查，有關「依托咪酯（Etomidate）」（常見於喪屍煙彈混入成分）已由原第三級毒品第三百五十款移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二級毒品危害性較三級毒品重，且刑責也更重。爰請各校結合校內適當集會或課程，加強宣導學生新興毒品危害性，強化識毒拒毒知能，建構友善無毒校園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(110)、本縣國民中學(30)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

駁  
封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電 2024/12/03 文  
交 07:39:11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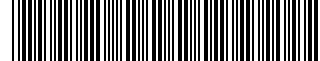
印章

裝

訂

線

教導處 113/12/03



1130004112